

合同协议

项目名称：2020 全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JCZCS[2020]07 号

甲方：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全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及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内容：全县在校学生（含托幼机构）和农村常驻人口（所有参加聚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含原因不明的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

①因食品污染、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或事物中掺有异物，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予以赔偿；

②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保险人予以赔偿；

③疑似食物中毒的责任。即因疑似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而进行必要的医疗检查费用。其产生的合理费用予以补偿；

④其他情形：除以上 3 项外，保险人与投保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服务范围：2020 全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青溪片，范围包括：千岛湖镇、青溪新城、金峰乡、富文乡、左口乡、石林镇、里商乡、学生。

服务质量保障：

①建立承保理赔机制；

②建立风险管理服务，定期指导投保单位开展风险教育和事故预防管理，提高投保单位食品安全事故预防能力；

③建立一支熟悉食品安全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专兼职技术服务队伍，每年组织对投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免费培训两次以上；

④每学期与采购人共同在校园内开展一次以上食品安全和保险知识主题活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年宣传费用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 15%，每次宣传活动必须征得市场监管局同意，并和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进行监督。

⑤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级制度，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⑥主动定期对投保单位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保险机构在获知保险事故发生或接到事故报案后，应第一时间展开事故查勘与处理，积极参与事故救助；

⑦设定食品安全损害事故鉴定流程和标准，明确事故鉴定报告和调查结论

的认定程序，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

⑧实行对受害者先行赔付或预付赔款机制；

⑨设立食品安全责任赔偿基金，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超额赔付及突发事件应急费用的垫付。

⑩设立不少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 1%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资金，专项用于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业务培训、公益宣传、督促检查等。

⑩建立被保对象数据库。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单次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含医疗赔偿）
自主报价 50000000 （元）	自主报价 10000000 （元）	自主报价 5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保险公司履行承诺和保障工作到位，在县食安办认可及有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未发生理赔，保费按 5%予以递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人民币。

四、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

（2）本项目不得转包。

五、合同履行地点：淳安

六、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缴款通知书以非现金方式通过网上银行直接向乙方账户交纳保险费，乙方出具合法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淳安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淳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和财政局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或盖章）：

联系人：方松兴

地址：杭州市邵马路2号7.8.11楼

电话传真：0571-870001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文二路支行

帐号：1202021709900026697

鉴证方（盖章）：浙江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松

电话：0571-24818376

日期：2020年11月1日